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

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		申請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申請人姓名		研究所 學校及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師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校：_____
畢業系所		研究所預訂 畢業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
畢業學號		通訊電話 (手機)	
畢業年度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	E-mail	
實習學校全銜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
實習 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(民國____年8月至翌年1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(民國____年2月至同年7月)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寫論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期間 (請擇一勾選)		
檢附文件	1.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文件。    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 (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文件 2. 畢業證書影本。		
<b>聲明書</b>			
本人確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。現擬申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寫論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期間 參加教育實習，並保證遵守法規全程參與教育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，敬請允准。			
立書人 _____ (簽章)			
①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	②畢業系所 審查實習資格	③指導系所同意指導	④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茲同意該生於撰寫論文 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	該生教育專業課程、專 門課程修畢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(=②者，於②核章即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文件
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	助教	助教	承辦人
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	主任	主任	組長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規定，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「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」者，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始得適用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」之規定。
-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規定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
➤ 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更改指導系所，請加填「更改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」。